附件1：

焦作市国土资源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8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门 焦作市国土资源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2018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焦作市国土资源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

十一、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焦作市国土资源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概况**

1. 主要职能
2. 机构设置情况

焦作市国土资源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为焦作市国土资源局的派出机构，科级事业单位,同时接受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领导。经焦作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核定分局事业编制28名，其中领导职数3名，局长1名，副局长2名。下设8个职能股室，分别是：办公室、政工股、用地利用股、规划耕保股、地籍测绘股、收购储备股、执法监察股、法制信访股；根据区域设立了5个国土所，分别是：中心国土所、文昌国土所、苏家作乡国土所、宁郭镇国土所、阳庙镇国土所。经费供给方式为示范区财政全额拨付。

1. 部门职责

（1）负责辖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报批工作；

（2）负责辖区农村集体土地地政地籍管理工作，具体承办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证”、“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的发放工作；

（3）负责辖区内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划定工作；

（4）做好辖区内的土地权属纠纷的调节、处理上报工作；

（5）负责辖区内违法占地的查处工作；

（6）负责辖区内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报批工作；

（7）做好辖区内土地复垦、开发、利用及土地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

（8）完成市国土资源局和区管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1. 焦作市国土资源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部门2018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单位如下：

1. 焦作市国土资源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土分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收入612.16万元，支出总计612.16万元，与2017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90.86万元，增长45.3%。主要原因：根据上级工作安排，开展专项工作，增加部分预算项目。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收入合计612.1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12.16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支出合计612.1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02.16万元，占49.36%；项目支出310万元，占50.6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612.16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万元，与 2017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190.86万元，增长45.3%，主要原因：根据上级工作安排，开展专项工作，增加部分预算项目。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612.1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77万元，占0.78%；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607.39，占99.22%。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02.1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79.3万元**，基本工资81.28万元、津贴补贴59.22万元、奖金60.04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8.47万元、职业年金缴费11.39万元、医疗保险缴费9.96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8.54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99万元、住房公积金18.41万元；**公用经费18.0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3.9万元、印刷费0.75万元、水费0.8万元、电费0.74万元、邮电费3.14万元、差旅费0.5万元、维修（护）费0.2万元、培训费1.22万元、公务接待费0.1万元、委托业务费0.2万元、工会经费2.85万元、福利费3.56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1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77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4.77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2018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2018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4.58万元。 比 2017年预算数减少6.54万元，下降58.81%。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 0万元。与2017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2万元。其中公务车辆购置费0万元，与2017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万元，主要用于业务科室外出下乡、巡查等，比2017年减少5.5万元，较上年下降71.42%，主要原因：严格执行相关管理规定，厉行节约缩减开支。
3. **公务接待费**2.38万元，主要用于业务科室工作加班，比2017年预算数减少1.04万元，下降30.4%，主要原因：严格执行相关管理规定，厉行节约缩减开支。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11.68万元，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维修费、差旅费等支出，比2017年减少8.57万元，下降42.32%，主要原因：严格执行相关管理规定，厉行节约缩减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7年，我部门对1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72.57万元。 2018年，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 612.1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287.04**万元，公用经费支出**18.09**万元，支出项目共9个，支出总额310万元，其中预算支出100万元及100万元以上项目1个，支出总额16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7年期末，固定资产总额34.11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0万元，车辆0万元。共有车辆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关于预算部门构成说明**

2018年我单位按照市财政预算公开要求，将所属预算单位全部纳入预算公开范围。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 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五、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日常维修、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支出。

附件：焦作市国土资源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

2018年10月9日